

# 115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有氧體操代表隊選拔計畫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115年2月6日北市體全字第11530232174號函。
- 二、宗旨：為提倡全民運動，並選拔優秀選手及教練代表本市參加115年全民運動會有氧體操比賽，爭取最高榮譽，特訂定本計畫。
-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體操協會
-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麗湖國民小學
- 六、選拔時間：115年4月11日(星期六)
- 七、選拔地點：臺北市麗湖國民小學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金湖路363巷8號)
- 八、報名費用：免費
- 九、報名資格：(需符合115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及競賽技術手冊規定)
  - (一)戶籍規定：凡設籍本市內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截止日為準(即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以前設籍者)。
  - (二)年齡規定：1. 依據技術手冊規定，須年滿10足歲(民國105年10月16日【含】以前出生者)之年齡規定；2. 未成年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上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但未成年已婚者不在此限，並配合大會報名時須提繳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之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參賽。
  - (三)學習證明：報名全民運之選手，報名時應具備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測驗通過之有效期內證書(即至少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22日以前仍有效之證書)，尚未取得證書者，請至該基金會之線上測驗平台(<https://www.antidoping.org.tw/e-learning/>)取得測驗合格證書，並於網路註冊時上傳合格證明。
- 十、報名需繳交資料：
  - (一)報名表。
  - (二)選手於112年7月3日前戶籍設於臺北市滿3年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含電子戶籍謄本，應含詳細記事)，且申請核發日期應為115年4月3日以後者為限。
  - (三)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測驗通過之有效期內證書(即至少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22日以前仍有效之證書)
  - (四)中華民國115年全民運動會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 (五)選手報名4人以下(含)之競賽項目，須繳交指導教練確認單；選手若不提出指導教練確認單，須填寫自願放棄切結書。
  - (六)大頭照片電子檔。
- 十一、報名注意事項：
  - (一)每位選手限報名同競賽種類一個參賽單位，不得跨隊報名；倘有重複報名時，以第一場出賽單位且有實際下場者為代表參賽單位，不得異議。惟得跨種類報名，遇賽程衝突時，由參賽人員自行負責。

- (二) 為了鼓勵更多選手參賽及利於賽程編排，對兼項的規定為：每位選手最多限報名3個項目，若有超過者於賽前審查時列為棄權，並不得異議。
- (三) 凡被全國各有關協會及全民運動會判處停止比賽權尚未恢復者不得報名參賽（含領隊、教練、管理、選手）。

#### 十二、報名辦法：

- (一) 自即日起至115年3月9日(星期一)下午17時前限時郵寄/網路報名，逾期或附件不齊恕不予受理。
- (二) 聯絡人: 范斌龍 連絡電話: 0919211421 電子信箱: pinlung@gmail.com  
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88號1樓

#### 十三、選拔辦法：

- (一) 選拔方式：依據(FIG Aerobic Gymnastics Code of Points 2025 - 2028)F. I. G 2025~2028國際有氧體操評分規則(成人組)方式進行。
- (二) 比賽項目：  
個人項目：男子單人 (Individual Men, IM)：1 名男運動員。  
女子單人 (Individual Women, IW)：1 名女運動員。  
配對與團體項目：  
混合雙人 (Mixed Pair, MP)：由1男1女組成。  
三人組 (Trio, TR)：由3名運動員組成（性別不限，可全男、全女或混合）。  
五人團體 (Group, GR)：由 5 名運動員組成（性別不限）。  
有氧舞蹈 (Aerobic Dance, AD)：由8名運動員組成，強調舞蹈編排。
- (三) 制度及規則：依據 F. I. G 2025~2028國際有氧體操評分規則(成人組)，及最新 F. I. G 公告修訂規則。
- (四) 遴選人數：  
1、個人項目：男單、女單，各正取3名。  
2、配對與團體項目：混雙、三人、五人、有氧舞蹈，各正取2組。
- (五) 比賽服裝：依據 F. I. G. 2025~2028國際有氧體操評分規則(成人組)實施。
- (六) 分組抽籤：於115年3月16日(星期一)舉行公開分組抽籤。
- (七) 名次/成績判定：依據 F. I. G. 2025~2028國際有氧體操評分規則(成人組)實施。

#### 十四、選拔會議：

- (一) 時間：115年4月11日（選拔賽後立即召開會議）
- (二) 地點：臺北市麗湖國民小學4樓活動中心
- (三) 選拔兼審查委員會：  
1. 召集人：童年寬  
2. 選拔委員：陳銘堯、顏武麒、范斌龍、陳欣慧

#### 十五、選手、教練遴選方式(禁止教練、選手等人員擔任其他縣市代表隊人員)

- (一) 選手：男單、女單依據得分排名前三名者為正取，第四名為備取；  
混雙、三人、五人、有氧舞蹈依據得分排名前二名者為正取，第三名為備取。以上各組，如遇得分相同時，採計執行分數較高者，名次列前，再相

同時，採計藝術分數較高者，名次列前，再相同時，難度分數較高者。

(二)教練：依據「115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教練遴選原則」辦理。

以正取選手之「指導教練確認單」統計，以選手所填「推薦帶隊指導教練」較多之教練擔任並依序排位，若人數相同時，以入選選手成績優異人數比例高者為優先。

十六、因115年全民運動會籌備處尚未公布各運動種類競賽技術手冊，實際組隊參賽項目俟籌備處公布競賽技術手冊為準，若本次未選拔項目經籌備處公布為比賽項目，由體育局另行研議是否舉行選拔組隊參賽。

若本選拔賽選拔項目最終非本次全民運競賽項目，則不組隊參加。

十七、申訴及抗議：

(一)誰可以提出申訴？

授權人：只有該代表隊的領隊或帶隊教練有權提出申訴。

對象：申訴僅針對難度分(Difficulty Score, D-Score)。對於藝術分(Artistry)或執行分(Execution)的裁判主觀判斷，通常不接受申訴(除非涉及計算錯誤)。

(二)申訴流程與時效

口頭告知：在該名運動員的分數公佈後，下一位(或下兩位)選手完成比賽前，必須向裁判長(CJP)或指定席位提出口頭申訴意向。

註：如果是該組最後一位選手，則必須在分數顯示後的一分鐘內提出。

書面確認：口頭申訴後，通常有4-15分鐘(視具體賽事規程而定)提交正式的書面申訴表。

支付費用：提交申訴時必須同時繳交申訴費。

(三)申訴費用(Inquiry Fee)

為了防止惡意申訴，申訴費為新台幣5000元整。

退費機制：如果申訴成功(分數被調高或維持但認定判罰有誤)，費用會全額退回；如果申訴失敗(分數不變或調低)，費用將沒收，撥入協會的發展基金。

(四)裁決與最終判斷

影片回放：技術委員會(Technical Committee)或審判委員會使用官方的\*\*錄影回放系統(Video Control System)\*\*進行重新審視。

不可再訴：針對該申訴所做的裁決是最終決定，運動員或教練不得對申訴結果再次提出異議。

十八、注意事項：

(一)若因天候因素或其他特殊狀況影響，經承辦單位函報體育局核定後，得更改比賽日期、賽制與賽程，各隊不得異議。

(二)請各隊選手依據賽程表，隨時注意比賽時間準時出賽，並攜帶相關證件備查。

(三)比賽期間如有發生疑議或糾紛等事情時，請通報大會處理。

(四)不配合集訓選手之懲處規定：一律參加賽前集訓，無故未參加者將取消代表隊資格(依序遞補)。

十九、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隨時修正公布之。

## 115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個人項目選手 指導教練確認單

競賽種類／ 項目	有氣體操	連絡 電話	
選手姓名		手機	

### 1. 推薦帶隊指導教練

- \* 帶隊指導教練由入選選手之指導教練確認單統計，以選手所填帶隊教練較多之教練擔任並依序排位，若人數相同時，以入選選手成績優異人數比例高者為優先。

教練姓名		連絡 電話	
教練證號		手機	

### 2. 個人教練名單

- (1) 四人以下(含四人)之競賽項目，參賽選手務必填列本單，最少填寫1位教練，至多可填寫6位教練。
- (2) 教練獎勵金依所填人數均分。接力項目教練獎勵金，依選手人數均分後，再依據選手各階段所填教練人數均分。
- (3) 教練須具備該競賽種類C級(丙級)以上教練證資格，且在有效期限內，方始具領取本市獎勵金資格。
- (4) 本單由參賽選手於代表隊選拔前親自填寫並簽名，未填滿6位教練，空白教練欄位，**請以刪除線刪除之(如範例)**。每單僅限1位選手填寫。
- (5) 選手若不提出指導教練確認單，須填寫自願放棄切結書。

1	教練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啟蒙 <input type="checkbox"/>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	聯絡 電話	
	教練證號			手機	
2	教練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啟蒙 <input type="checkbox"/>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	聯絡 電話	

	教練證號		手機	
3	教練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啟蒙 <input type="checkbox"/>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	聯絡 電話	
	教練證號		手機	
4	教練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啟蒙 <input type="checkbox"/>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	聯絡 電話	
	教練證號		手機	
5	教練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啟蒙 <input type="checkbox"/>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	聯絡 電話	
	教練證號		手機	
6	教練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啟蒙 <input type="checkbox"/>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	聯絡 電話	
	教練證號		手機	

選手本人簽名：\_\_\_\_\_ 115年 月 日

★本表單皆須由選手本人親自填寫(不得以電腦繕打)，事後查證若非由本人填寫，須負相關責任。

115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個人項目選手  
指導教練確認單(填寫範例)

競賽種類/ 項目	有氣體操	連絡 電話	<u>(02)-2570-○○○○</u>
選手姓名	<u>溫○○</u>	手機	<u>09○○-○○○○○○</u>

1. 推薦帶隊指導教練

\* 帶隊指導教練由入選選手之指導教練確認單統計，以選手所填帶隊教練較多之教練擔任並依序排位，若人數相同時，以入選選手成績優異人數比例高者為優先。

教練姓名	<u>陳○○</u>	連絡 電話	<u>(02)-2570-○○○○</u>
教練證號	<u>(113)體教○○○○○號</u>	手機	<u>09○○-○○○○○○</u>

2. 個人教練名單

- (1) 四人以下(含四人)之競賽項目，參賽選手務必填列本單，最少填寫1位教練，至多可填寫6位教練。
- (2) 教練獎勵金依所填人數均分。接力項目教練獎勵金，依選手人數均分後，再依據選手各階段所填教練人數均分。
- (3) 教練須具備該競賽種類C級(丙級)以上教練證資格，且在有效期限內，方始具領取本市獎勵金資格。
- (4) 本單由參賽選手於代表隊選拔前親自填寫並簽名，未填滿6位教練，空白教練欄位，**請以刪除線刪除之(如範例)**。每單僅限1位選手填寫。
- (5) 選手若不提出指導教練確認單，須填寫自願放棄切結書。

1	教練姓名	<u>陳○○</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啟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階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現任	聯絡 電話	<u>(02)-2570-○○○○</u>
	教練證號	<u>(113)體教○○○○○號</u>		手機	<u>09○○-○○○○○○</u>
2	教練姓名	<u>吳○○</u>	<input type="checkbox"/> 啟蒙 <input type="checkbox"/>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	聯絡 電話	<u>(02)-2570-○○○○</u>

	教練證號	(102)體教○○○○○號	手機	09○○-○○○○○○
3	教練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啟蒙 <input type="checkbox"/>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	聯絡 電話	
	教練證號		手機	
4	教練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啟蒙 <input type="checkbox"/>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	聯絡 電話	
	教練證號		手機	
5	教練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啟蒙 <input type="checkbox"/>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	聯絡 電話	
	教練證號		手機	
6	教練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啟蒙 <input type="checkbox"/>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	聯絡 電話	
	教練證號		手機	

選手本人簽名：\_\_\_\_\_ 溫○○ \_\_\_\_\_ 115年 0 月 0 日

★本表單皆須由選手本人親自填寫(不得以電腦繕打)，事後查證若非由本人填寫，須負相關責任。

# 115年全民運動會個人項目選手指導教練確認單

## 自願放棄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北市115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有氧體操選拔

賽，如獲選代表臺北市參加115年全民運動會，自願放棄填寫指導教練  
確認單，特立此切結為憑。

此致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立切結書人：

(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聯絡電話：

備註：

1. 選手若確認不填寫指導教練確認單，再填寫此表單。
2. 依據「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若選手獲獎前3名，填寫此表單或無填寫指導教練確認單者，不符領取教練獎勵金之資格，視同放棄申請教練獎勵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 115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代表隊教練遴選原則

一、依據：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

二、教練資格：

(一)指導選手參加四人以下競賽項目：應具備該競賽種類C級以上教練證。

(二)指導選手參加五人以上競賽項目：應具備該競賽種類B級以上教練證。

三、遴選方式：

(一)個人項目之運動種類：

由選手於選拔賽時所繳交之「指導教練確認單」中「推薦帶隊指導教練」欄位進行統計，以入選代表隊選手推薦帶隊教練人數最多者為第一順位，依序排位。倘人數相同時，則以推薦選手成績較優者為優先。

召開選拔會議時，立即以電話聯繫候選教練，徵詢個人意願，確認候選教練能否於賽會期間赴比賽現場臨場指導選手，倘無法配合上述事項，則依序遞補之，確定人選後，提送選拔委員會會議討論後確認。

(二)團體項目之運動種類：

原則以辦理「選拔對抗賽」方式產生，由勝隊教練擔任總教練，由總教練籌組教練團，並確認教練團能於集訓期間協助訓練，並於賽會期間赴比賽現場臨場指導選手後，提送選拔賽委員會會議討論後確認。

若有特殊原因無法辦理「選拔對抗賽」，改以徵召方式產生代表隊，總教練與教練團之人選，由選拔會議討論後產生，並立即以電話聯繫候選教練，徵詢個人意願，確認候選教練能於集訓期間協助訓練及賽會期間赴比賽現場臨場指導選手後，經選拔賽委員會會議討論後確認。

(三)專項教練：

各協會基於選手集訓及比賽期間實際需求，得於選拔會議提出專項教練之需求。專項教練須於集訓期間協助訓練，且須於賽會期間赴比賽現場臨場指導選手，教練名單經選拔會議討論決議後確認。專項教練享有體育局提供之集訓費補助款、團隊服裝、膳宿交通之權利。

四、本原則於本市115年全民運動會輔導委員會討論通過，經體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115年全民運動會臺北市有氧體操代表隊選拔賽

## 報名表

參加項目：

1. 男子單人(IM)       2. 女子單人(IW)       3. 混雙(MP)  
 4. 三人(TR)           5. 五人(GR)           6. 有氧舞蹈(AD)

混雙姓名：\_\_\_\_\_、\_\_\_\_\_

三人姓名：\_\_\_\_\_、\_\_\_\_\_、\_\_\_\_\_

五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一、選手個人基本資料：

選手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體重		身高		血型		服裝尺寸		鞋號
學校/單位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1. 凡設籍本市內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會註冊截止日為準（即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以前設籍者）。 2. 依據技術手冊規定，須年滿10足歲（民國105年10月16日【含】以前出生者）之年齡規定；未成年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上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但未成年已婚者不在此限，並配合大會報名時須提繳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之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參賽。							照片黏貼處	
選手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教練姓名			教練電話					

二、繳交戶籍謄本正本（含遷徙紀錄），請夾附在報名表後方。

三、繳交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學習平台學習通過證明。

四、繳交指導教練之教練證影本。（中華民國體操協會發證C級以上）

目前指導教練簽名：

# 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中華民國115年全民運動會選手參賽資格，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之檢查證明已留存參賽單位備查。另本人同意遵守教育部運動禁藥管制辦法之規定，配合大會運動禁藥管制會相關作業程序，且同意下列個人資料供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使用。

姓名：

性別：男 女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代表單位：

設籍日：

參賽種類：有氧體操

參賽項目：

1. 男子單人(IM)  2. 女子單人(IW)  3. 混雙(MP)

4. 三人(TR)  5. 五人(GR)  6. 有氧舞蹈(AD)

選手本人簽名：

教練簽名或蓋章：

未成年者法定代理人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

附註：

- 一、保證書必須由選手及教練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並由代表單位加蓋與正本相符章，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 二、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
- 三、選手未成年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由各參賽單位校對後核章。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